

附件

# 静宁县苹果产销协会会费收缴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为进一步规范静宁县苹果产销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会费的收取、使用与管理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及《静宁县苹果产销协会章程》，结合本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会员会费的相关管理事项。

**第二条** 本会会费管理遵循依法依规、合理使用、公开透明、接受监督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会费标准

**第三条** 本会会费按照会员类别确定标准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会员单位：每年 500 元。
- 2、理事单位：每年 3000 元。
- 3、副会长单位：每年 20000 元。
- 4、理事长单位：每年 30000 元。

**第四条** 会费标准制定或修改需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并经出席会员代表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第三章 会费缴纳

**第五条** 会费按年度缴纳，缴费时间为每年1月份。新入会会员应在接到入会通知之日起30日内，按规定标准缴纳会费。

**第六条** 会员应通过银行转账、支票、线上支付等方式将会费缴纳至本会指定账户。本会在收到会费后，及时向会员开具由财政部监制的静宁县社会团体会费财政票据（电子）。

### 第四章 会费使用

**第七条** 本会会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1、为会员提供服务，如信息咨询、业务培训、政策解读等服务活动的开展，旨在提升会员能力，促进会员发展。

2、开展符合协会宗旨的各项业务活动，如组织行业调研、交流合作、宣传推介、公益活动等。

3、本会日常办公支出，包括办公场地租赁、设备购置、人员薪酬、水电费等维持协会正常运转的必要费用。

**第八条** 会费使用严格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总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严禁将会费用于与协会宗旨无关的活动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会费。

### 第五章 会费管理与监督

**第九条** 本会建立健全会费管理制度，配备专业财务人员，定期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，接受会员监督。会员有权对

会费收支情况提出质疑和建议，本会应在接到反馈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静宁县苹果产销协会负责解释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协会实际情况变化，将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完善。

